

## 有關小學「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常見問題及回應

問 1： 教育局推行「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目的為何？

答 1： 「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目的是確保每所公營學校有最少一名具專業資歷的學校社工<sup>1</sup>，以回應學校所需。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給予學校更多的資源，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及增加穩定性。

問 2： 少於 5 班的學校，會否受惠？

答 2： 在「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下，即使只有一班的公營小學，都可獲一份社會工作服務資源。學校可選擇開設一個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sup>2</sup>職位，或領取一份相等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購買服務或自行聘用至少一名全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sup>3</sup>；所有公營小學均獲發一份「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

### 有關津貼的運用

問 3： 「諮詢服務津貼」可用作購買其他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嗎？

答 3： 學校可根據校本需要，結合「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除透過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學位資歷的社工人手及為這名社工安排諮詢／督導支援外，亦可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更多輔導人手駐校或多樣化的學生輔導服務。

---

<sup>1</sup> 學校社工(School Social Worker)(SSW)：新資助模式下，學校開設的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或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自行聘用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的學位社工服務的學位社工。

<sup>2</sup> 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Primary School Assistant Social Work Officer)(Primary School ASWO)：新資助模式下，學校開設的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sup>3</sup> 駐校註冊學位社工(School-based registered graduate social worker)：新資助模式下，學校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自行聘用或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的學位社工服務的學位社工。

問 4： 學校可否將「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外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與「成長的天空計劃」一併進行招標？

答 4： 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可以靈活調配及結合不同津貼購買所需服務，不過必須達到教育局對各項服務的基本要求。例如：至少聘任一名全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及為這名社工提供諮詢及督導服務。

問 5： 學校何時會知悉新學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外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的實際撥款？

答 5：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諮詢服務津貼」的津貼額參照薪金變動而於每年 9 月調整；而「額外津貼」的津貼額則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新學年的津貼額，學校應參閱本局於每年 8 月發出就津貼作出調整的通函及《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

問 6： 學校可否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及／或「額外津貼」，聘請一位駐校註冊學位社工後，餘額用作聘請檢定教師接任學校內某教師原有的教學工作，讓其騰出時間擔任支援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角色及職能？

答 6： 可以。學校在進行上述的員工職能調配時，必須確保擔任學生輔導的教師已確認具備相關的輔導資歷及經驗，以有效推行「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問 7： 新資助模式下，聘用學校社工後，餘下的津貼可否聘用教學助理及／或活動助理？

答 7： 不可以。學校運用上述餘額津貼聘請其他學生輔導人員<sup>4</sup>時，必須遵照本局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12 號內附連結的《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第 3.2 段有關運用「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包括額外津貼)」的原則和程序，僱用註冊社工、具輔導資歷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輔導資歷的專業人員。

問 8： 「一校一社工」政策實施後，是否只可聘用學位社工，不能聘用非學位社工或具輔導資歷及經驗的檢定教師為學生輔導人員？

答 8： 學校在聘用一名全職學校社工後，可以繼續靈活地運用津貼(或結合其他校內資源)聘用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或向機構購買服務；但我們要求這些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具輔導資歷的檢定教師或其他具同等輔導資歷的專業人員。

## 有關學校社工

問 9： 在新資助模式下，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學歷要求是甚麼？

答 9： 入職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必須持有本港認可大學學位，並以社會工作為主修科目，或具備同等學歷；或持有本港認可大學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已在認可院校修畢認可的社會工作研究生課程／持有認可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相關資歷要求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 號附件一。

問 10： 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社工的工作職責及工作範疇是甚麼？

答 10： 學校社工為輔導組的當然組員，並在「全方位學生

---

<sup>4</sup> 其他學生輔導人員(Other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SGP)：運用新資助模式「額外津貼」、舊資助模式「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額外津貼」受聘的學位／非學位社工、具輔導資歷及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具經驗的輔導專業人員。

輔導服務」上發揮重要的角色。除了協助制訂學校的學生輔導政策及周年「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外，亦須協助學校推行個人成長教育、家長及教師支援，以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助服務。這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工作包括：個案工作服務、小組及活動、諮詢服務和協調社會資源等。

**問 11： 資助學校的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工作經驗及薪酬如何計算？**

答 11： 教育局一直按照《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薪金評估指南》既定的薪金評估原則核實特殊學校社工（包括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人職薪酬，我們會沿用此機制按每位新入職資助小學的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所呈交的履歷資料作個別考慮。一般而言，曾在資助學校任職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其相關工作年資可作計算增薪點之用。至於曾由學校以非薪金津貼聘請專責處理學生輔導工作的人員（包括學校透過向獲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購買相關服務而在校內工作的學生輔導人員），若其過往工作崗位的入職要求及工作性質經核實並確認為等同政府所聘請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即使其過往工作崗位的職銜並非訂明為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其相關工作年資亦有機會作計算增薪點之用。

**問 12： 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福利及假期如何安排？**

答 12： 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為非教學人員下的專責人員之一，《學校行政手冊》第 7.5.3.b 章節列明專責人員（包括入職資助小學為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不可享有學校假期，而福利及假期的安排，會根據《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滙編》及《學校行政手冊》內非教學人員的規定，如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有薪病假及長假期代職安排等。

問 13： 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超時工作時數是如何安排？

答 13: 學校可根據校本需要，制定或調節有關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超時工作的安排。

問 14： 學校聘任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有否試用期？

答 14： 特殊學校一直都設有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屬非教學人員下的專責人員之一。在聘用條款方面，入職資助小學的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與人職特殊學校的大致相同，包括兩年試用期。詳情可參照相關的《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滙編》。

問 15： 在新資助模式下，如學校為聘任的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購買了諮詢／督導服務，該督導主任是否需要擔任「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主席一職？

答 15： 就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督導主任須為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提供適當指導及支援。如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學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擔當在《「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第三章所述的個案主管角色，督導主任可就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所處理的「已知個案」，提供專業指導和意見，並且召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會議)，以制訂有關學生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有關資料，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會向缺乏主持個案會議經驗的主席提供支援和協助。如督導主任未能或不適宜擔任個案會議的主席，可要求有關服務課社工協助。詳情請參閱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 有關合約

問 16： 為盡快過渡至新資助模式，學校可以提早結束合約嗎？

答 16： 學生輔導服務的穩定性相當重要，學校不應因轉用新資助模式而提早結束合約。我們亦鼓勵學校優先聘用目前的輔導人手，並善用教育局提供的三年過渡期，作出合適的安排。如學校需更長的時間處理現時學生輔導人員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別需要保留現時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未能在三年的過渡期後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可與教育局另行商討。

問 17： 學校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的學生輔導人員服務於新學年合約尚未完結，學校能否於新學年選擇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

答 17： 如該位提供駐校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已是一位學位社工，學校無須訂定新合約，已符合新資助模式的條件，可於新學年轉用「新資助模式」。不過，學校需要另行招標加購諮詢及督導服務，以支援學位社工的專業發展。

問 18： 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學校，須按薪酬表支薪嗎？

答 18： 學校運用津貼自行聘請駐校註冊學位社工，可參考薪酬表，在雙方同意下在合約上清楚訂明薪酬。

## 有關學生輔導教師

問 19： 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是否須在三年過渡期內轉用新的資助模式？

答 19： 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教育局沒有規定學

校必須在三年過渡期內轉用新的資助模式。如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離職或退休，學校可重新聘用學生輔導教師。

**問 20：** 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除可獲增加額外的學生輔導津貼，會否獲發「諮詢服務津貼」？

**答 20：** 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不會獲發「諮詢服務津貼」。基於社工職系的需要，諮詢服務津貼的目的是讓學校為以新資助模式聘用的學校社工/其他學生輔導人員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一直以來，學生輔導教師是其中一位教師，由校長督導；如有需要，學校可運用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向機構購買服務補足所需。

**問 21：** 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額外的學生輔導津貼的安排如何？

**答 21：** 2018/19 學年起，每所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會在舊有安排上（即由第 5 班或第 18 班起，每班可獲提供一份「額外津貼」），獲增加 6 份「額外津貼」。

**其他**

**問 22：** 直資學校是否也跟其他公營學校一樣，能夠在 2018/19 學年開始受惠於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答 22：** 現時資助學校有關「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服務津貼」及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經常開支，已包括在經常直資津貼內。在 2018/19 學年開始，政府將增加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資源，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直資學校亦會受惠於此新政策。教育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而衍生的額外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問 23：** 若學校開設了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或領取「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可否在新學年申請

轉用另一種資源模式？

答 23：一般情況下，學校過渡至「新資助模式」後，在具備充份理據的情況下(如受聘的常額小學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已辭職、向非政府機構購買社工服務或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的合約期屆滿等)，可在下一個新學年申請轉用另一種資源模式。有關申請方法，請聯絡訓育及輔導組所屬分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學校行政分部

2021 年 9 月